

第 436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終止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10(4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終止潘兆童法官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10 條被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委任，由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。